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90号17号厂房A6-8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3年2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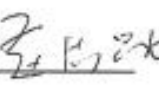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庆佳  徐扬军  Lu Taineng 

林立  高旭 

全体监事签名：

关翠萍  赵德勋  张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庆佳  徐扬军  齐竞辉 
袁永新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斯芬克司、挂牌公司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沃德融金	指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斯芬克司
证券代码	839966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M-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M73-M734-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大型制药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753,563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103,563
发行价格（元）	10.50
募集资金（元）	35,175,000.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发行对象王金跃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24,675,000.00 元债权认购 2,350,000 股，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10,500,000.00 元债权认购 1,00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象				(股)		
1	王金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50,000	24,675,000.00	债权
2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00,000	10,500,000.00	债权
合计	-	-			3,350,000	35,175,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2 名，1 名为自然人王金跃，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为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王金跃

王金跃，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至 1994 年供职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经理办秘书；1995 年至今，为独立投资人。

(2)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9528360H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47 号、49 号 3 层 D2-301，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王金跃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账号为：0054****9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沃德融金为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 0800****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王金跃先生和沃德融金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王金跃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沃德融金为 2011 年 1 月依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为自然人投资者；沃德融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

（1）王金跃先生为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在册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沃德融金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沃德融金持有公司 4,381,600 股，持股比例为 21.1125%，同时公司董事 Lutaineng 先生就职于沃德融金，任高级业务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沃德融金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另一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王金跃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 24,675,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以其对公司持有的 10,50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为发行对象以各自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所形成，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债务清晰、金额准确，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本次债转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不涉及募集现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3、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无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进行认购，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未募集现金，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债权进行认购，债权涉及借款已使用完毕，未募集现金，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3 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庆佳	8,746,800	42.1460%	6,560,100
2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81,600	21.1125%	0
3	霍卫平	2,873,563	13.8461%	0
4	赵德勋	718,000	3.4596%	538,500
5	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000	3.4596%	0
6	林立	624,601	3.0096%	538,500
7	赵爱杰	500,000	2.4092%	0
8	杨勇	390,910	1.8836%	0
9	北京广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800	1.7289%	0
10	邓碧海	250,000	1.2046%	0

合计	19,562,274	94.2597%	7,637,100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庆佳	8,746,800	36.2884%	6,560,100
2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81,600	22.3270%	0
3	霍卫平	2,873,563	11.9217%	0
4	王金跃	2,350,000	9.7496%	0
5	赵德勋	718,000	2.9788%	538,500
6	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000	2.9788%	0
7	林立	624,601	2.5913%	538,500
8	赵爱杰	500,000	2.0744%	0
9	杨勇	390,910	1.6218%	0
10	北京广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800	1.4886%	0
合计		22,662,274	94.0204%	7,637,1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3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2年12月23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姚庆佳，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6,700	10.54%	2,186,700	9.0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5,601	1.28%	265,601	1.1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664,162	51.38%	14,014,162	58.14%
	合计	13,116,463	63.20%	16,466,463	68.32%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6,560,100	31.61%	6,560,100	27.22%

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7,000	5.19%	1,077,000	4.4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7,637,100	36.80%	7,637,100	31.68%
总股本	20,753,563	100.00%	24,103,56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3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3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2022年12月23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偿债资金压力得到较大程度缓解；公司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相应增加，净资产得到提升，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大型制药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服务和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是创新药和仿制药医药中间体。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直接持有公司8,7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通过担任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9,4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庆佳直接持有公司8,7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通过担任天津市克斯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合计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9,4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为姚庆佳先生，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姚庆佳	董事长、总经理	8,746,800	42.15%	8,746,800	36.29%
2	赵德勋	监事	718,000	3.46%	718,000	2.98%
3	林立	董事	624,601	3.01%	624,601	2.59%
合计			10,089,401	48.62%	10,089,401	41.8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5	1.68	2.91
资产负债率	90.27%	71.32%	42.4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2022年12月1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王金跃、沃德融金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王金跃、沃德融金拟以其各自合法拥有的对公司债权本金人民币24,675,000.00元和10,500,000.00元分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2,350,000股和1,000,000股，价格为10.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间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认购对象王金跃、沃德融金分别签署了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确认函》并提交给公司，王金跃、沃德融金确认将其各自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24,675,000.00元和10,500,000.00元分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2,350,000股和1,000,000股，公司与王金跃、沃德融金对应金额的债务债权关系已结清。当日公司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2名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本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金均来源于王金跃和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发行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327号《斯芬克司药物研发

（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并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姚庆佳)



控股股东签名：



(姚庆佳)



七、 备查文件

- 1、《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